

昆明市西山区财政局文件

西财建〔2025〕14号

昆明市西山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、海口街道办事处、团结街道办事处、碧鸡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昆财农〔2024〕176号）、西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提供的《关于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划转至街道的函》以及西山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《关于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（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）划转至街道的情况说明》，现下达你们“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”717万元，具体为：区农业

农村局 47 万元，用于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；海口街道办事处 240 万元，其中 140 万元用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，100 万元用于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；团结街道办事处 400 万元，其中 350 万元用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，50 万元用于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；碧鸡街道办事处 30 万元，用于少数民族发展任务。此款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相关科目（“项级”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），经济分类科目根据你单位实际情况列支。并就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单位收到通知后，务必强化资金管理，做到资金专款专用，严禁挪用、挤占，并结合实际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按照绩效管理相关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管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1.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测算分配表

2.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3.关于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划转至街道的函

4.区农业农村局关于衔接资金指标划转的情况说明

昆明市西山区财政局

2025年4月8日





昆明市西山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3 日印发
